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蘇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2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113年11月6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6,158元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2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98年12月30日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02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以7年內為期間，共分84
03 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，第4期至第84期按
04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2.67（1.15%+12.67%=13.8
05 2%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
06 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
07 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；又依據借貸契約書
08 約定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09 被告於99年7月1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履行繳款義
10 務，迄今尚有本金406,158元、利息26,606元及違約金2,768
11 元未清償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被告基於上
12 開借貸關係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讓與債權之事實通知被
13 告，原告幾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1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5 原告40萬6,158元，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百分之13.82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9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0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1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3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國際商
24 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、客戶往來資料明細影本、
25 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民眾日報101年1
26 2月14日公告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23頁、第51頁
27 至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債
28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0萬6,158元，及自113
29 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82%計算之利息，
30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楊鵬逸